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王聖淵
電話：02-28316675轉187
電子信箱：aj01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7997770_11230817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藥物濫用預防學科專業研習」一案，請各校惠允健康與護理科授課教師課務排代及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2年9月11日蘭女教字第1120006950號辦理。
- 二、時間為112年10月17日(星期二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2樓205教室，課程代碼：4016453。
- 三、請有興趣的教師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。
- 四、出席教師差旅費由任職單位支應。
- 五、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學科平臺)

